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高磊 17638660808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谢桂花 17779686321

致：江西信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胡集乡政府2026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项目（邯财竞谈-2026-35）中，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489288.42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

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胡集乡政府 2026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郸城县胡集乡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信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要求，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 项目名称：胡集乡政府 2026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二) 防治面积：38076.92 亩秋粮“一喷多促”项目统防统治服务，乙方应确保作业区域内玉米、大豆种植区域 100%覆盖，不得漏喷、少喷。

(三) 服务区域：为指定区域内的玉米、大豆进行全覆盖飞防。

(四) 合同金额：单价为 12.85 元/亩，合同总金额为 489288.42 元（小写：¥ 肆拾捌万玖仟贰佰捌拾捌元肆角贰分整）。

(五) 使用农药和肥料配方：每亩施用纯度不低于 98% 的磷酸二氢钾 100 克、中量元素水溶肥 50 克、含氨基酸水溶肥 50 克、0.004% 芸苔素内酯 10 克（毫升）。上述药肥的有效成分、质量及包装标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实际药肥用量与约定用量的偏差不得超过 3%。乙方应在使用前将全部药肥的出厂检测报告等提交甲方核验，未经甲方核验合格的产品不得入场或使用。

(六) 统防统治服务方式：使用无人机飞防。

(七) 防治时间：防治时间为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期间，具体作业时间由甲方结合生产实际及自然因素提前 1 天通知乙方确定。

二、统防统治作业计划：

1、乙方应使用符合甲方要求的无人机进行作业，实际作业喷洒量每亩不得低于 1.5 升。乙方应将作业喷洒量、作业轨迹等数据同步上传至甲方指定平台，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抽查；经抽查发现喷洒量、作业轨迹等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于当日完成补喷。

三、付款方式：

飞防作业任务完成后，乙方应确保所实施的飞防作业区域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防治效果。甲方应于作业全部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返工、重喷或补防，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未达到约定防治效果的，甲方有权按照未达标作业面积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验收合格后【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合规、合法的证明资料和财务报账资料。甲



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报账资料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核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一次性告知乙方补正。乙方完成补正且资料审核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和财务报账程序一次性拨付项目款。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责任

1、确定作业、调机时间。如作业时间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相应安排。

2、制定作业方案。按飞机防治的基本要求为乙方指定作业区域，并配合指明作业区内的村庄、河流、高压及低压输电线等位置，靶场位置由乙方自行核实。

3、负责协调项目区提供辖区内蚕桑、渔塘、蜜蜂、易损果蔬种植场所的具体位置；蚂蚱等其他养殖、种植场所由乙方自行核实。乙方作业时应主动避让前述养殖、种植场所；因乙方未履行避让义务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负责提供符合飞防作业要求的适宜水源，水质不得影响药肥效果及作物安全。

5、跟踪检查作业质量。并及时将作业情况以书面形式通告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6、负责组织对作业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验收合格标准为作业面积符合约定、药肥使用符合要求、作业效果达到项目目标。

（二）乙方责任

1、所需农药和肥料由乙方负责提供。

2、按甲方书面通知的调机时间调机作业（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完全按甲方划定的飞防区域准确飞行，不得超出作业范围，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作业任务；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作业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

3、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农作物）：喷药区域无障碍作业区飞行高度为5-7米，有障碍区域飞行高度应高于障碍物2米以上。

4、严格掌握在规定的风速下作业，风速高于3米/秒时停止作业。雨后叶片无积水后开始作业，避免在高温时段作业。

5、承担飞防所用农药、油料、人工等相关费用，承担飞防作业期间所发生的其它费用。

6、确保飞行安全。在统防统治期间，乙方在防区内对所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及由此引发的经济、法律责任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乙方负责制定并向甲方提交该作业飞机的飞行计划。

8、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作业，向甲方提供符合政府采购



要求的完整飞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轨迹、作业时间、作业区域及坐标、作业面积、飞行高度、风速等气象数据、每架次喷洒量及药肥使用量等信息，以便甲方验收、存档及财政审计。上述数据仅限用于本项目验收、存档及财政审计，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或将本项目数据、种植区域信息等用于其他用途。

五、 附加条款

- 1、甲乙双方要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 2、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合格、款项付清、各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且完成报账程序后自然终止。乙方提交完整、合法、合规的报账资料后，甲方应在最长不超过 30 日内完成报账程序；法律法规或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另有期限要求的除外。本合同不存在自动续期情形。
- 5、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作业安排、时间调整、验收意见、违约通知、解除通知及其他通知，应以专人递送、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即时通信方式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向原地址、原联系人或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 6、此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鄆城县胡集乡人民政府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江西信德航空
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阳明路支行
帐 户：1509210309000071893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 日